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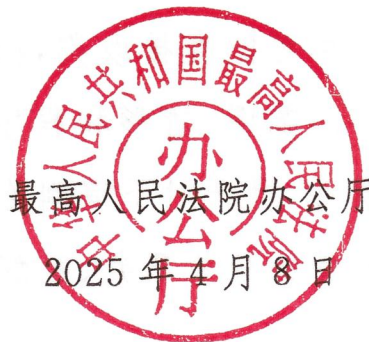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法办〔2025〕180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5年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2025年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 2025 年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牢贯穿“全院全条线,全案全周期”的“大审判管理”理念,构建“上级院统筹抓、院庭长带头抓、业务庭重点抓、承办人自我抓、审管办专职抓”的工作格局,持续做优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推动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夯实数字法院建设的基础和底座,以审判管理现代化支撑和服务审判工作现代化。现结合工作实际,就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点。

一、积极构建“大审判管理”工作格局

1. 加强业务条线审判管理职能。上级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办案就是指导”理念,严格把握案件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条件,能依法改判的尽可能直接改判,减少程序空转。细化、完善提级管辖、再审提审的范围、情形和程序,通过办理更多具有示范价值、规则意义的案件,提升对下审判监督指导效能。健全完善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的分析研判、跟踪督办和信息反馈机制。针对改判、发

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中的常见、多发问题,加大条线指导力度,用好用足法答网、案例库、中国法官培训网等平台,防止类似问题反复发生。对于审判工作中发现的本条线、本领域突出问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促进问题源头性实质性解决。

2. 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责任。院庭长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抓实本院本部门本条线的审判管理,通过承办疑难案件、主持法官会议、监督“四类案件”、阅核裁判文书,严把案件质量关。完善院庭长办案制度,结合不同层级法院职能特点优化分案机制,明确办案类型、数量和比例,定期通报情况,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刚性和弹性相结合的案件阅核机制,将阅核情况与对院庭长、审判人员的绩效考核紧密结合。

3. 强化审判组织自我管理意识。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细化明确各类审判组织办案权责。落实和完善合议制度,健全合议庭成员全面参与审理、独立发表意见、实质开展评议机制。结合不同层级法院职能特点,完善合议庭、审判团队内部的流程管理机制,提升自我管理能力,确保资源合理配置、收案结案均衡。

4. 做优审判管理部门的审判中枢作用。审判管理部门将服务审判作为基本定位,发挥好承上启下、衔接各方的枢纽作用,统筹推进数字法院建设,通过开展数据会商、分析研判、指标评价、流程管理、案件评查、问题提示等,切实提升审判管理效能。完善与各审判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结合各自职能做实审判管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配合组织人事部门,设置符合司法规律的考核项目、标

准和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合理调度审判人员,推动评案、考人和治院有机结合。加强与督察部门、纪律检查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的联动协同,促进完善司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开展第八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评选。

二、持续加强审判质效管理

5. 动态优化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尊重司法规律,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结合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进程,进一步完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引导各级法院在全面提升质效、做实定分止争上下功夫。科学合理运用指标,规范数据管理与发布方式。持续落实为基层减负,严格控制面向下级人民法院的通报频次,深化整治层层加码、数据造假等行为。

6. 加强司法审判数据分析会商。优化司法审判数据会商工作机制,及时研判异常变化,定期开展态势分析,增强与审判业务部门的协作,持续拓展数据分析研判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会商成果转化,抓实会商任务督办,助力各条线提升业务指导精准度。

7. 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制度。研究制定案件评查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案件评查范围,完善评查方式和标准,依托智能化技术提升评查效能。健全案件评查与审务督察、责任追究、条线指导、政策完善等工作衔接机制,加强评查结果综合应用。对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及其衍生案件适时开展重点评查。

8. 进一步加强审限和结案标准管理。推动完善审限制度,构建符合司法规律和各类案件特点的审限管理模式,以法定审限内

结案率为重点,推动均衡结案。细化不同类型案件重新计算审限、不计入审限、延长审限等事由、条件和批准程序,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统一案件结案标准。规范案件在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移转期限,明确案件移转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

9. 持续推进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推动形成院庭长、各审判业务部门和审判管理部门对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的监督管理合力,健全台账管理和跟踪督办机制,逐级推动落实监测预警、定期通报、定向函询、事后评查等工作举措,深入分析长期未结案件产生原因和规律,加强源头治理,推动清理积案与办好案件相得益彰。

三、服务保障审判工作主责主业

10. 健全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加强与院庭长监督管理、专业法官会议、案例入库工作的衔接机制。不定期编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确定的有关工作要求和裁判规则,督促、指导较高层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发挥好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的作用。修订《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议题范围、委员组成、出席人数、议事规则、回避机制、督办机制等。定期通报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辖区法院院长主持召开审判委员会的情况。

11. 持续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优化专业法官会议议题范围、组织规则和成果形式。会议原则上由院庭长主持,重点讨论新类型、疑难复杂、影响或分歧较大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以及案件办理中存在的常见性、多发性问题等,更好地发挥专业法官会议解决分歧、归纳要点、总结规则的作用。对于经专业法官会议讨

论的案件,具备类案处理示范效应的,原则上应形成裁判规则、典型案例等统一法律适用成果。定期通报本院院庭长主持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情况。

12. 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制定印发《关于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完善公开体系。持续做好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等公开工作,推动完善公开的裁判文书撤回机制。建立不同层级法院的司法数据常态化发布机制。建立健全司法公开督导落实、情况跟踪、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健全司法公开中有效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制度,推动加强对不当使用司法公开信息行为的监管。

13. 完善重要业务流程和平台建设。制定印发《人民法院案件信息业务标准(2025)》。统筹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巡回审判工作,升级完善巡回审判沟通联络平台。做好重大敏感案件的统筹管理,升级完善重大敏感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统筹推进全国法院诉讼费退费、追缴工作,完善退费启动机制、办理流程和追缴程序。制定印发规范法律文书送达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统一送达平台应用机制,健全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查明机制。会同立案、审判业务部门规范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加强流程监督管理,确保案件从委托调解环节、审前准备阶段到进入审理程序的有序流转。探索建立在审前准备阶段处理鉴定、保全、公告、证据交换等程序性事项的工作机制。配合加强诉讼文书标准化建设,将相关诉讼文书格式嵌入统一办案办公平台,为人民群众诉讼

提供指引和便利。制定印发“案件码”管理办法,建立跨法院、跨层级、跨程序的“一案一码”管理机制,实现纠纷衍生情况直观可查、症结堵点明晰可辨、风险预警及时呈现。

四、加快数字法院建设

14. 全面推进“一张网”建设。制定印发《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数字法院的意见》,明确数字法院建设的目标、内容、推进步骤和组织机制等。组织召开全国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暨数字法院建设工作会议。建设完成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在2025年内基本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建设完成“一张网”南北中心,实现南北中心数据实时同步,互为备份形成双活容灾机制。根据试点情况和实际需求,持续完善配套功能和制度,推动“一张网”建设和使用规范化、标准化。

15. 完善司法大数据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司法大数据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建立四级法院司法大数据资源自动同步、汇聚、融合和综合应用机制。制定印发《人民法院业务数据管理办法》,建立业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实现司法数据流通、共享和公开全过程动态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推动构建“总对总”数据汇聚共享机制。

16. 推进前沿科技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深入拓展数字化司法应用场景,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推动“一张网”内的智能化司法应用,全面提升审判工作效能。制定印发审判人员使用人工智能工作指引,坚持人工智能对审判执行工作的辅助性定位,有效防范相关技术和伦理风险,以数字化、智能化推

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司法模式变革。

五、加强审判管理队伍建设和理论研究

17. 加强审判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审判管理队伍培训力度，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加强审判业务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科技应用能力提升，适时开展条线通报表扬，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精通审判业务、管理科学和信息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18. 加强审判管理理论研究。举办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年会和相关征文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审判管理研究基地的联络合作，抓紧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判管理基础理论，推动在相关高等院校开设审判管理方面的课程。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25年4月11日印发

